

南宁师范大学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2026年“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14日 浏览量:502次 来源: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作者: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图片: 校对: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审核: 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终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5〕2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5〕74号）和《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实际，为做好我院2026年“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参加复试录取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纪律、规则及程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组织对考生的复试考核，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受理考生申诉并进行解释，保障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和研究生招生质量。

（二）按照规定成立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须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具体负责实施对考生面试考核等相关复试工作。

（三）按照规定本学院成立监督组，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负责对本学院整个复试过程进行监督。

二、招生计划

我院学科教学（生物）专业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招生名额：3人。

三、复试

（一）复试时间

我院拟定考生复试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5-16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复试方式

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优先采用钉钉会议平台进行面试，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平台作为候选面试系统。面试时，考生采用双机位形式进行复试，严防考生面试作弊。

（三）复试资格审核

所有进入复试的考生均应按照我校招生规定，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版，上传二级学院指定的邮箱（446504277@qq.com）并接受审查。

具体材料包括：

- 1.身份证复印件1份；
- 2.学生证复印件1份；
- 3.《南宁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 4.本科正式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 5.各类获奖证书、论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各1份；
- 6.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1份；
- 7.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教师聘用合同1份；
- 8.教师资格证书（若已经获得）。

（四）复试内容和形式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专业知识测试和综合面试三个部分。

- 1.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口语两部分，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满分100分。
- 2.专业知识测试，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满分100分。
- 3.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考生情况，全面考查学生综合素质，满分为100分。

（五）复试纪律要求

- 1.严防考生复试作弊，严厉打击冒名顶替考试和AI等高科技作弊，考生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我校将对所有复试环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还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考生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成绩核算及录取

（一）成绩核算办法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英语能力测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1.录取原则

- 1.按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及格（复试成绩总分180分以下或专业知识测试及综合面试两项成绩总分12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 2.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6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有关规定条件、未与2026年自治区教育厅“硕师计划”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考试违纪、替考、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3.对经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实施。如在复试录取出现争议或违法情况，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实名申诉、举报：

受理部门：中共南宁师范大学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

举报信箱：huanshengxueyuan@163.com

举报电话：0771-6210056

六、附则

- （一）复试结束后，我院“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按考生总成绩排名形成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硕师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并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
- （二）如网络远程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 （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 （四）温馨提示。考生注意事项（网络复试须知），参考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https://yjsxy.nnnu.edu.cn/>)。

南宁师范大学环境与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0月13日